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玲　　現於高雄高雄女子監獄執行中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48849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借款債權，於超過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4884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75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聲請執行之金額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惟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爰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民國96、97、98、106、109、111年間，都有陸續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。又按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；左列事項，與起

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聲請強制執行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，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。

㈡106年1月12日前之利息部分：

經查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人，於96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，於97、9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，於98年9月4日執行無效果後重新起算時效，卻遲至106年1月12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有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106年1月12日前之利息，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，復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是被告就106年1月12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消滅而不存在。

㈢106年1月12日起之利息部分：

關於106年1月12日起之利息，於被告該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且自執行終結時重行起算請求權時效。而後被告依序於109、111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核重新起算之時效間隔均未逾5年，已合法中斷時效迄今甚明。原告就此部分利息主張時效抗辯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，於超過附表編號2部分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附表

編號	內容	金額
1	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	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2萬7204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92年10月29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 （被告已於112年3月9日收取原告存款受償12萬1581元而執行完畢）
2	本院判斷未罹於時效之金額	新臺幣5萬2325元。 （包含：本金新臺幣2萬7204元+自民國106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即民國112年3月9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新臺幣2萬5121元=5萬2325元）